

慶祝88年水利節暨表揚資績優良人員

88年6月1日在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舉行

文 / 水利會

為培養農田水利會工作人員蓬勃朝氣及奮發向上之團隊精神，以發揮最大效能，於每年水利節選拔農田水利會資績優良人員，舉行表揚大會，以資勉勵。表揚工作，均由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籌辦，今年之表揚大會，邀請農田水利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彭主委參加盛會，彭主委雖然公務繁忙，仍然特別撥空，參加表揚大會，向各位受獎人員祝賀，同時也對常年從事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之各級主管及工作人員，表示由衷的敬佩及感謝。

彭主委表示，「農業」為國家基本產業，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是我國農業施政的一貫理念。「農田水利事業」亦稱為農田灌溉排水事業，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等三大機能，為維繫農業永續經營所必需之事業。阡陌良田，倘無完善之灌溉排水設施，只能淪為看天田，無法發展現代化之農業，農田水利為農業之重要一環，農業是農田水利之目的事業，兩者之關係密不可分。

彭主委指出，農田水利會為農田水利事業之主要興辦與營運管理單位，為了維護台灣地區17個農田水利會轄區內現有38萬公頃農地具有良好的農田水利設施，穩定的水源水量及適宜的水質，提供農民最佳服務，以確保糧食生產，今後農田水利會必須提昇現代化、自動化及多角化經營的能力，亦希望未來農田水利會，能擴大其社會服務功能，並發揮農田水利之三生功能。為順利推展農田水利會業務並有效確保農業用水，本會將依據去年8月間所召開之第4次全國農業會議的結論建議，於農業部下設「農田水利司」，來掌管全國農業水利行政及督導農田水利會業務。當前的農田水利政策，已訂有下列三項目標：

一、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建設，推動圳路綠美化，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功能，並



農委會彭主委蒞臨大會致詞（詹明宗攝）

擴大農田水利對社會之服務。

二、改進農田水利營運制度及體系，促進農業水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活用，並提高用水效率及效益。

三、協調辦理灌排分離，以改善現有灌溉用水品質，並防止農地污染。

彭主委表示，為了實現前述之三項政策目標，農委會並擬定下列8項重點工作：

1. 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以維持其功能，提高蔬菜專業區排水改善之設計標準以減少淹水災害，辦理灌溉排水路布袋蓮清除並建立定期之維持檢查制度，推動圳路綠美化以提昇農村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2. 輔導農田水利會業務改進，使成為農田水利專業技術服務團體，以發揮其潛在的公益機能。此外，為使農田水利會能發展多角化經營以增闢財源，須研修相關法規並研訂行政管理機制，以供遵循。

3. 瞭解及掌握各灌溉系統之水源水量，評估水源水質遭受污染所需之稀釋淡水量。對灌溉用水移用措施及補償，給予技術與行政指導。

4. 健全灌溉水質監測站網之檢測能力，並請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取締污染源。除依水污染防治法管制污染源外，另依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彭主委與農田水利會88年資績優良人員合影（詹明宗攝）

→ 及水利法予以管理，禁止廢污水排入灌溉專用渠道，以積極保護灌溉水質。

5. 成立「水稻田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及示範」計畫，評估水田對調蓄洪水及補注地下水之生態功能，辦理水稻田生態環境保護推廣教育、田間示範觀摩、成果展示及宣導活動等。

6. 輔導農民設置省水管路灌溉系統，包括噴灌、滴灌、微噴及穿孔管等。本工作推動可節省灌溉用水、減少管理人力、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農民收益。

7. 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由農業水利產、官、學等方面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農業水利研究群，分組規劃研擬中、長程研究計畫方向。

8. 加強國際合作，促進技術交流，提昇我國農田水利技術水準。

彭主委特別表示：農委會已規劃推動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之農田水利計畫，預算金額共62億元。工作項目包括推廣節水灌溉、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地下水涵養補注、規劃推動灌排水路分離輔導農田水利會業務改進、灌排水路布袋蓮清除、灌溉用水調查評估及調配利用、加強灌水質管理維護、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等9項。上述工作，均配合農業發展及農田水利政策需要，並依據「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及「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以期能支持永續農業發展及有效利用農業水資源。此外，農委會正配合政府研擬90年至93年之4年中長計畫，將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又為配合精省作業，本會正規劃協調如何使本會主管之農田水利會業務工作能繼續順利運作推動。

彭主委表示：農田水利工作為農業生產之一

台灣地區農田水利會慶祝88年水利節暨 資績優良人員表揚大會受獎人員統計表

推薦機關	項目 協助水利事 業有功人員	模範水利 小組長	工作 楷模	資深績優人員			合計
				45	40	35	
經濟部水資源局	2						2
台灣省政府水利處	2						2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1						1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3		2				5
各農田水利會 聯合建設基金會			1		1		2
台灣省	宜蘭會		4	2	3		9
	北基會		2	1			3
	桃園會		6	3	8	3	20
	石門會		2	1	2	4	9
	新竹會		2	1	2		5
	苗栗會	1	2	1	1	4	12
	台中會		6	3		2	19
	南投會		2	1		4	8
	彰化會		10	5	1	22	52
	雲林會	2	14	7	2	7	46
	嘉南會		16	8	3	19	54
	高雄會		4	2		5	16
台北市	屏東會		6	3		1	14
	台東會		2	1		2	6
	花蓮會	1	2	1		2	6
	瓊公會		1	1			3
台北市	七星會		1	1	1		3
	合計	12	82	45	8	84	300

環，應以農業生產為主要目的，須與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密切配合。農田水利會秉持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肩負確保農業生資、充裕糧食之使命。目前農田水利會擁有龐大之水源、土地、水利設施、技術人員等資源，除須配合政府農業政策作因應發展。在不妨礙農田水利事業營運情況下，以可利用現有優勢資源擴大對社會服務範圍，目前社會期望農田水利會能提供農田水利事業資源，擴大服務項目及範圍，朝多角化經營，為因應此新情勢，有關法規之修訂，農委會正積極研修增訂法源，將賦予水利會得辦理相關事業，希望各農田水利會能因應時代趨勢，積極規劃推動，並就施行多角化經營所涉及之可能問題，集思廣益謀求解決之道，以期發展農田水利事業多元化功能，擴大對農民及地區社會之服務貢獻，使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

